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池青青

電話:06-2991111#8663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mcc_chi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5108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510807A00_ATTCH23.pdf、0510807A00_ATTCH24.pdf、

0510807A00_ATTCH25.pdf \ 0510807A00_ATTCH26.pdf \ 0510807A00_ATTCH27.

pdf \ 0510807A00_ATTCH28. odt)

主旨:有關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 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 (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,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 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, 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又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,為期機關實務 運作之順遂,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 本,業由銓敘部定之。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 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,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 文件提出申請,並得由各機關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33/28/121文